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2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7年10月30日中午12: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反对和0票弃权）。

董事刘腾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但同意披露该项议案，反对理由：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17年三季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也无法保证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夏清海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但同意披露该项议案，反对理由：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重大问题如大股东大额资金占用、持续经营能力、违规担保、业绩补偿等实质性问题在报告期内均未有实质性解决进展，一拖再拖，使公司面临巨大风险。公司内控薄弱、财务管理混乱问题未得到根本改变。

独立董事张莹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年报审计机构已就公司2016年的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对造成公司年

报非标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尚未出具审计结论和整改意见，导致年报非标意见的事项目前尚未消除。因此，本人难以合理保证报告有关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与完整性。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